

项目编号：JJX-2026-043

渭南市市级 17 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前期基础  
资料调研修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水务局

供应商：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甲方：渭南市水务局

乙方：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关于渭南市市级 17 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前期基础资料调研修编项目，项目编号：JJX-2026-043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渭南市市级 17 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前期基础资料调研修编项目

(二) 服务内容事项：开展基础资料调查收集，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踏勘、数据比对、座谈调研等方式，对《渭南市市级“一河一策”17 条河流方案（2018-2030 年）》中期（2023 年至 2025 年）实施情况开展全面系统调查评估，总结工作成效、剖析突出问题，全面检验《方案》三年实施成效，提出相关方案修编建议，为新一轮渭南市市级“一河一策”17 条河流方案（2026-2030）修编提供编制依据。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2385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税金以及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市杜桥支行

开户账号：103614480648

陕西锦源  
合同  
61000

### 2.3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95400.00 元); 初步成果提交后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119250.00 元); 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23850.00 元)。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三、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一)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四、合同变更

(一)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 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 (作为合同附件) 后实施。

(二)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 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 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 合同期限内, 除不可抗力 (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 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

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四）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 **五、验收**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总价款 15%赔偿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

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八、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九、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计  
章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史卫为

联系电话：0913-2933327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3-2812701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